

证券代码：833637

证券简称：福建三星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1）。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的具体内容：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 审计报告编号：华兴所（2020）审字 XM-005 号

(2) 审计报告日期：2020 年 4 月 21 日

(3) 报表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四）财务报告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4) 报表附注：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二）利润分配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73,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25,746,000.00元。

二、更正后具体内容：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 审计报告编号：华兴所（2020）审字 XM-014 号

(2) 审计报告日期：2020 年 4 月 22 日

(3) 报表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四）财务报告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4) 报表附注：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二）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3,5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25,746,000.00 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更正后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1）。

特此公告。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27 日